

附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  
蓄电池用途、结构特征代号

A.1 蓄电池按其用途划分见表 A.1。

表 A.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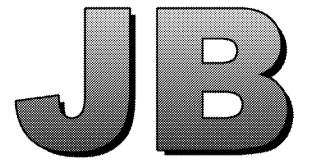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蓄电池类型 (主要用途)	型号	汉字及拼音或英语字头		
			汉字	拼音	英语
1	起动型	Q	起	qi	
2	固定型	G	固	gu	
3	牵引(电力机车)用	D	电	dian	
4	内燃机车用	N	内	nei	
5	铁路客车用	T	铁	tie	
6	摩托车用	M	摩	mo	
7	船舶用	C	船	chuan	
8	储能用	CN	储能	chu neng	
9	电动道路车用	EV	电动车辆		electric vehicles
10	电动助力车用	DZ	电助	dian zhu	
11	煤矿特殊	MT	煤特	mei te	

A.2 蓄电池结构特征划分见表 A.2。

表 A.2

序号	蓄电池特征	型号	汉字及拼音或英语字头	
1	密封式	M	密	mi
2	免维护	W	维	wei
3	干式荷电	A	干	gan
4	湿式荷电	H	湿	shi
5	微型阀控式	WF	微阀	wei fa
6	排气式	P	排	pai
7	胶体式	J	胶	jiao
8	卷绕式	JR	卷绕	juan rao
9	阀控式	F	阀	fa

JB/T 2599—20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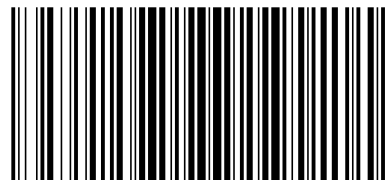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2599—2012  
代替 JB/T 2599—1993

## 铅酸蓄电池名称、型号编制与命名办法

Name, type organization and naming convention of lead-acid battery



JB/T 2599—2012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\*

书号: 15111·10734

定价: 12.00 元

2012-05-24 发布

2012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- c) 额定容量以阿拉伯数字表示，其单位为安培小时（A·h），在型号中单位可省略；
- d) 当需要标志蓄电池所需适应的特殊使用环境时，应按照有关标准及规程的要求，在蓄电池型号末尾和有关技术文件上作明显标志；
- e) 蓄电池型号末尾允许标志临时型号；
- f) 标准中未提及新型蓄电池允许制造商按上述规则自行编制。
- g) 对出口的蓄电池或来样加工的蓄电池型号编制，允许按有关协议或合同进行编制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机 械 行 业 标 准  
铅 酸 蓄 电 池 名 称、型 号 编 制 与 命 名 办 法  
JB/T 2599—2012

\*

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 
邮政编码：100037

\*

210mm×297mm·0.5 印张·15 千字  
2012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
定价：12.00 元

\*

书号：15111·10734  
网址：<http://www.cmpbook.com>  
编辑部电话：（010）88379778  
直销中心电话：（010）88379693  
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5 蓄电池名称、型号编制与命名

5.1 蓄电池名称

5.1.1 蓄电池名称用字（词）

蓄电池名称用字（词）应符合如下要求：

- 蓄电池名称命名用“汉字（词）”表示，字（词）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，科学、明确、易懂；
- 蓄电池名称通常由汉字组成，可反映主要用途、结构特征；
- 蓄电池名称用字（词）不得使用夸大或易引起误解的，更不得使用欺骗性描述的字（词）误导消费者。

5.1.2 蓄电池名称的命名

蓄电池名称的命名应符合如下要求：

- 蓄电池名称的命名是根据其主要用途、结构特征确定。

例如：“起动型铅酸蓄电池”、“固定型铅酸蓄电池”、“煤矿防爆特殊型电源装置用铅酸蓄电池”等。

- 蓄电池名称必须符合相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所规定内容。
- 蓄电池名称根据用途和结构特征同时命名时，在型号中必须加以区别，当蓄电池同时具有几种特征时，应以能清楚表达该主要特征的名称来表示。

5.2 蓄电池型号

5.2.1 蓄电池型号字母及数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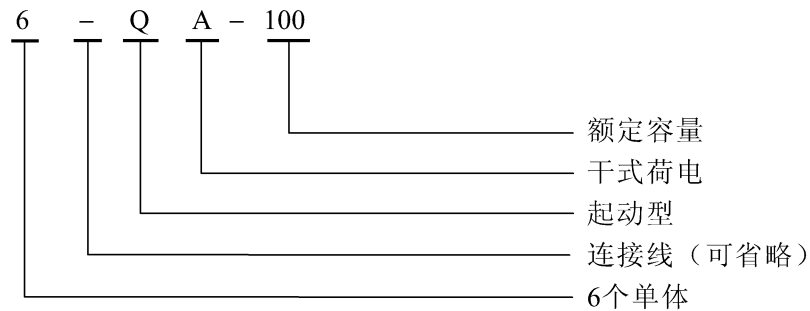
蓄电池型号字母及数字应符合如下要求：

- a) 型号采用汉语拼音或英语字头的大写字母及与阿拉伯数字表示；
- b) 蓄电池型号优先采用汉语拼音，当汉语拼音无法表述时方可用英语字头，英语字头为国际电工委员会（IEC）所提及的英文铅酸蓄电池词组。

5.2.2 型号组成

蓄电池型号由三部分组成（见图 1）：

- 第一部分为串联的单体蓄电池数；
- 第二部分为蓄电池用途、结构特征代号；
- 第三部分为标准规定的额定容量。



示例：6个单体串联的额定容量为 100 A·h 的干式荷电起动型蓄电池的型号命名为 6-QA-100。

图 1

5.2.3 型号组成各部分的编制规则

蓄电池型号组成各部分应按如下规则编制：

- a) 串联的单体蓄电池数，是指在一只整体蓄电池槽或一个组装箱内所包括的串联蓄电池数目（单体蓄电池数目为 1 时，可省略）；
- b) 蓄电池用途、结构特征代号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；

目 次

前言.....II

1 范围.....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 1

3 术语和定义..... 1

4 蓄电池名称、型号编制总则..... 1

5 蓄电池名称、型号编制与命名..... 2

    5.1 蓄电池名称..... 2

    5.2 蓄电池型号..... 2
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蓄电池用途、结构特征代号..... 4